#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,全部9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须回避表决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先导智能董事会召集,于 2016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在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王建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6 年 3 月 8 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2016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5 名,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1 人,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4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714,5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84%,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95,681,5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541%;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0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 现场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9项议案获得了通过,其中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 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本次大会经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 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1,5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6,1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#### 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1,2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5,8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。

####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1,2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5,8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。

## 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同意 95,711,5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6,1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## 5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1,5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6,1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#### 6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2,3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6,9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变更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1,5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6,1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## 8、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11,5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6,1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; 弃权 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# 9、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5,709,6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 反对 4,1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6,694,2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5%; 反对 4,1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; 弃权 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、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